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文件

苏建招办〔2021〕2号

省招标办关于印发《2021年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设区市招标办（处）：

现将《2021年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2021年2月22日

抄送：住建部建筑市场监管司，省、设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作要点

2021年，全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作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努力践行依法行政、严格监管，进一步规范我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市场行为。探索扩大招标人自主权；倡导“择优与竞价相结合”竞标模式，提高招投标效率；推进招标代理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在“放管服”和深化改革等方面深入研究，先行先试。促进我省招投标市场更加健康、有序发展，推进全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重点在以下几个方面推进：

一、围绕制度抓完善，在推进制度改革上谋求新思路。

（一）落实招标人负责制，推进“评定分离”。

在我省招投标创新监管课题研究的同时，研究制定我省“评定分离”政策，在设计、监理和工程总承包项目分类推进评定分离。对《评定分离导则》进行修订，使之更加完善、合理。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不排序中标候选人；鼓励招标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程序和决策约束机制，组建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从中标候选人中择优选定中标人。倡导“择优与竞价相结合”竞标模式，引导招标人按照择优与竞价相结合原则，通过提高资信、业绩、奖项、信用评价、团队构成，以及投标方案中体现技术、工艺先进性等因素的评分权重，强化评审择优，确保项目的质量安全，鼓励投标人创优质精品工程。通过创新行业监管与服务模式，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二）组织制定《全过程咨询招投标导则》。

我省全过程咨询服务试点开展以来，公布了一批试点项目和试点企业，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但缺少与之配套的招投标政策文件，今年省招标办将组织制定《全过程咨询招投标导则》，从政策层面规范、指导我省全过程咨询招投标工作，实现优化工程建设组织模式、提升工程建设质量和效益、推动工程咨询服务持续健康发展。

（三）深化招投标领域改革，创新监管研究。

开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规范实施及创新监管研究》课题研究。在新修订招标投标法全社会征求意见的背景下，我省前瞻性地结合国家有关“放管服”和深化改革的要求，从扩大招标人自主权；推进“评定分离”；推进招标代理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研究标后履约措施；修订我省招投标领域文件等方面深入探索，加快改革步伐。

（四）调研各地招投标改革情况，指导改革措施落地。

2020年我省多地出台了一系列招投标改革措施，包括资格审查办法由招标人自主选择、资格预审可选择不少于七家投标人入围、建筑方案设计全面采用“评定分离”等，这些改革措施起到了强化招标人自主权的作用，是切实落实“招标人负责制”的重要举措。省招标办将对各地招投标改革情况进行调研，对改革措施认真梳理、分析研究，成效显著的措施将在全省范围内积极推广。

（五）推进新政策的贯彻落实。

省招标办将对《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深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改革意见的通知》（苏建规〔2020〕6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建规〔2020〕5号）等文件贯彻落实情况在全省范围内进行调研，切实推进政策落地，听取各地在贯彻落实文件中的建议和意见，客观分析研判，为进一步推进改革做准备。

二、围绕业务抓规范，在优化项目监管上谋求新局面。

（六）抓好省级项目监管工作。

按照依法行政、严格监管的要求，不断提升监管能力，认真做好省级招投标项目的监管工作，特别要抓好江苏省公共工程集中建设项目的监管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把关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认真抓好过程监督、严肃开评标现场纪律、依法公开相关信息。

（七）协助出台我省集中建设项目限额以下的招投标管理办法。

会同省住建厅集中建设管理处和江苏省公建中心研究出台集中建设项目限额以下招投标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集中建设项目限额以下招投标工作。

（八）妥善处理异议投诉。

招投标投诉处理是招投标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投诉问题

处理不妥将直接影响当事企业利益，影响公平公正诚信，影响监管部门公信力，各级招投标监管部门必须高度重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做好招投标投诉处理工作。省招标办将做好省级监管项目的投诉处理和设区市、县（市/区）监管项目投诉的咨询服务工作。

三、围绕信用抓优化，在新型市场监管体制上谋求新成效。

（九）推进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工作。

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市〔2017〕77号）等有关文件精神，针对招标代理资质取消后市场混乱的现状，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加快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制。

省招标办将指导省建设监理与招投标协会出台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办法，并对信用评价实施进行指导监督，各级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部门要把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作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举措，加强组织领导，制定规章制度，明确工作职责，强化责任落实，切实做好信用评价协调、配合，推进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工作。评价结果可作为委托单

位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的参考依据，也为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部门实行差别化监督管理提供依据。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促进我省招投标代理市场健康发展。

(十)完善动态考评细则，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

《江苏省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动态考评管理办法》试行两年，各级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部门、招标代理机构等有反馈意见，按照试行文件相关规定，今年将根据反馈的建议和意见，对《动态考评管理办法》(试行)相关条款调整完善，动态考评结果将直接应用于信用评价工作。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17〕1号)文件要求，省招标办将于2021年下半年继续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动态考评和信用评价结果将作为检查工作差别化开展的重要依据。

四、围绕主体抓管理，在提升管理水平上谋求新发展。

(十一)提升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业务素质。

省招标办将继续组织全省招投标从业人员知识考试，通报考试情况，表扬好的，批评差的，通过考试提升代理从业人员水平，确保代理项目质量，并根据《江苏省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动态考评管理办法》对企业加分或减分，督促企业重视对员工的职业道德和执业能力的建设。

(十二)联合开发招投标业务学习APP。

省招标办、省监理与招投标协会、省兴力建设集团监理咨询分公司联合开发招投标业务知识学习 APP,该系统将现行招投标相关政策全部录入方便使用者查阅学习,并对新政策文件及时更新,包含案例分析、业务考试、智能查询等功能,同时还将采用学习积分模式,对相关人员进行招投标业务知识教育,提升评标专家和从业人员能力水平。

(十三) 严格落实评委管理。

省招标办在评委的信息录入和审核工作上严格把关,强化对专家申报材料的审查。夯实评标现场管理责任,进一步强化“一标一评”制度,对评标专家的工作态度、业务水平、公正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价,及时记录,阶段汇总,推动形成评标专家良性常态化管理机制。对在评标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评委,按规定严肃处理直至清退出评委库。

(十四) 完善资深专家库。

我省资深专家评议制度在处理招投标投诉中发挥了积极作用,起到了较好效果。为更好地发挥资深专家作用,增强资深专家荣誉感,拟对现有资深专家库进行更新。按照政治硬、品德好、资历深、业务精的原则,精选资深专家,并更好地发挥作用。